

012208

沧州市志

《沧州市志》编纂委员会 编

第四卷



方志出版社

沧州市志

《沧州市志》编纂委员会 编

孟庆斌 主编

第四卷



方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沧州市志.4/《沧州市志》编纂委员会编.一北京:
方志出版社,2006.6
ISBN 7-80192-790-7
I.沧… II.沧… III.沧州市—地方志
IV.K292.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5329 号

ISBN 7-80192-7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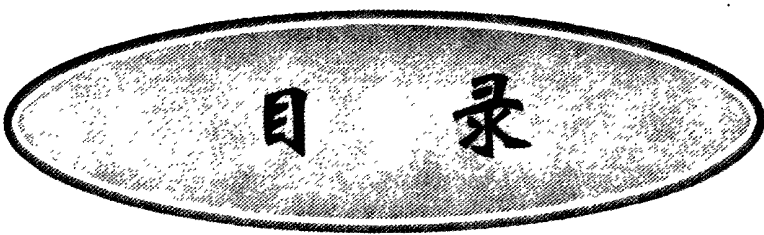
沧州市志(四)

编 者:《沧州市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夏红兵 徐 宏 李 江 刘晓利

出 版 社:方志出版社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5 号中国社会科学院大楼 12 层)
邮 编 100732
网 址 <http://www.fzph.org>
发 行:方志出版社出版发行部
(010)85195814 85196281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法律顾问:北京市京诚律师事务所
印 刷:郑州方志印务有限公司 (0371)67811485 67811562
(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 549 号 邮编 450042)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197
字 数:5187 千字
版 次: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0001—3000 套

ISBN7-80192-790-7/K·586 全套定价(共 4 册):880.00 元



目 录

教育科技文化志

第一章 科举教育	(2301)
第一节 儒学书院	(2301)
第二节 社学私塾义学	(2303)
第二章 学校教育	(2305)
第一节 小学教育	(2305)
第二节 普通中学教育	(2313)
第三节 中等专业教育	(2323)
第四节 高等专业教育	(2332)
第五节 职业教育	(2335)
第六节 特殊教育	(2345)
第七节 成人教育	(2347)
第三章 教师队伍	(2352)
第一节 数量构成	(2352)
第二节 培训进修	(2353)
第三节 待 遇	(2355)
第四章 教育管理	(235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357)
第二节 学校管理	(2358)
第三节 教师管理	(2360)
第四节 招生管理	(2361)
第五节 资产经费管理	(2362)
第五章 科研机构	(2364)
第一节 研究机构	(2364)
第二节 科技团体	(2368)
第三节 科技人员	(2369)
第六章 科研成果	(2372)

第一节 工业科研成果	(2372)
第二节 农业科研成果	(2376)
第三节 其他科研成果	(2380)
第七章 科技推广服务	(2393)
第一节 科技信息	(2393)
第二节 科技推广咨询	(2395)
第八章 科技管理	(240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403)
第二节 成果及专利管理	(2404)
第三节 科技推广服务管理	(2406)
第九章 文学艺术	(2409)
第一节 文学艺术创作	(2409)
第二节 民间文学艺术	(2432)
第三节 戏 剧	(2440)
第十章 广播影视	(2449)
第一节 广 播	(2449)
第二节 电 影	(2453)
第三节 电 视	(2460)
第十一章 报 纸	(2464)
第一节 报刊机构	(2464)
第二节 采 编	(2465)
第三节 发 行	(2469)
第十二章 图书阅览与发行	(2471)
第一节 图书阅览	(2471)
第二节 图书发行	(2473)
第十三章 社会科学研究与著述	(2475)
第一节 哲学研究	(2475)
第二节 政治经济学研究	(2476)
第三节 文学理论研究	(2478)
第十四章 文化事业管理	(2480)
第一节 文化艺术创作及社会科学研究管理	(2480)
第二节 广播电影电视管理	(2484)
第三节 新闻出版发行管理	(2488)
第四节 文化市场管理	(2491)
第十五章 文物古迹与文物保护	(2494)
第一节 古遗址	(2494)
第二节 古墓葬	(2497)
第三节 古建筑	(2501)
第四节 文 物	(2504)

第五节 文物管理	(2507)
----------------	--------

卫生体育志

第一章 医 疗	(2511)
第一节 医疗机构	(2511)
第二节 医疗队伍	(2526)
第三节 医疗设备	(2532)
第四节 中 医	(2533)
第五节 西 医	(2536)
第六节 中西医结合	(2546)
第七节 护 理	(2548)
第二章 防 疫	(2550)
第一节 防疫机构	(2550)
第二节 计划免疫	(2553)
第三节 传染病防治	(2556)
第四节 地方病防治	(2563)
第五节 环境卫生	(2570)
第六节 学校卫生	(2575)
第七节 食品卫生	(2578)
第八节 劳动卫生	(2584)
第三章 妇幼保健	(2591)
第一节 妇幼保健机构	(2591)
第二节 妇女保健	(2593)
第三节 儿童保健	(2601)
第四节 创建爱婴医院	(2604)
第五节 母子保健保偿	(2605)
第六节 婚前保健与婚前医学检查	(2606)
第四章 医疗制度	(2607)
第一节 合作医疗	(2607)
第二节 公费医疗	(2611)
第五章 卫生管理	(2614)
第一节 卫生行政机构	(2614)
第二节 医政管理	(2615)
第三节 医疗事故防范及管理	(2617)
第四节 血源管理	(2618)
第五节 个体开业和社会办医管理	(2619)
第六章 药品管理	(2621)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621)

第二节 一般药品管理	(2622)
第三节 医院制剂管理	(2627)
第四节 特殊药品管理	(2629)
第七章 群众体育	(2633)
第一节 学校体育	(2633)
第二节 职工体育	(2639)
第三节 农民体育	(2641)
第四节 老年人体育	(2642)
第五节 少数民族体育	(2644)
第六节 伤残人体育	(2645)
第八章 竞技体育	(2646)
第一节 竞技体育队伍	(2646)
第二节 田径及球类运动	(2648)
第三节 体操及重竞技运动	(2652)
第四节 游泳运动	(2655)
第五节 军事体育运动	(2656)
第六节 其他运动	(2657)
第九章 体育设施	(2659)
第一节 体育场馆	(2659)
第二节 体育器材	(2662)
第十章 体育竞赛	(2664)
第一节 承办全国及省级赛事	(2664)
第二节 举办地市级运动会	(2666)
第三节 参加国际及全国运动会	(2667)
第四节 参加河北省历届运动会	(2669)
第十一章 体育机构	(2676)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676)
第二节 群众体育组织	(2677)

武术杂技志

第一章 武术门类	(2683)
第一节 少林类	(2683)
第二节 武当类	(2700)
第二章 武术组织	(2703)
第一节 协会与基金会	(2703)
第二节 专业研究(协)会	(2703)
第三章 武术教育	(2706)
第一节 传统武术教育	(2706)

第二节 新式武术教育	(2711)
第三节 武术传播	(2712)
第四章 武术比赛	(2715)
第五章 武术交流	(2736)
第一节 外宾来访	(2736)
第二节 出 访	(2738)
第三节 沧州武术节	(2739)
第六章 杂技团体	(2741)
第一节 包袱班	(2741)
第二节 共合班	(2741)
第三节 杂技团	(2742)
第七章 杂技技艺	(2750)
第一节 杂技类	(2750)
第二节 马 戏	(2754)
第三节 驯 兽	(2754)
第四节 魔 术	(2755)
第八章 杂技传授	(2756)
第一节 民间传艺	(2756)
第二节 杂技培训班	(2757)
第三节 杂技学校	(2758)
第九章 杂技演出	(2760)
第一节 演出形式	(2760)
第二节 服 饰	(2761)
第三节 道 具	(2762)
第四节 音 乐	(2763)
第五节 国内演出	(2765)
第六节 国际演出	(2766)
第七节 杂技用语	(2767)
第十章 杂技比赛	(2769)
第一节 国内比赛	(2769)
第二节 国际比赛	(2770)
第三节 中国吴桥国际杂技艺术节	(27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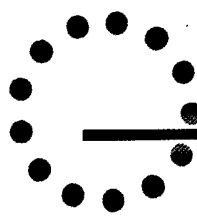
社 情 志

第一章 人民生活	(2777)
第一节 农民生活	(2777)
第二节 城镇居民生活	(2784)
第二章 婚姻家庭	(2794)

第一节 婚 姻	(2794)
第二节 家 庭	(2798)
第三节 社会关系	(2799)
第三章 方 言	(2800)
第一节 沧州方言的区分及特点	(2800)
第二节 语 音	(2801)
第三节 词 汇	(2810)
第四节 语 法	(2828)
第四章 民 俗	(2836)
第一节 生活习俗	(2836)
第二节 交易习俗	(2841)
第三节 礼仪习俗	(2842)
第四节 节日习俗	(2849)
第五节 禁 忌	(2851)
第六节 优良风尚	(2855)
第七节 民间文化娱乐习俗	(2857)
第五章 宗 教	(2862)
第一节 道 教	(2862)
第二节 佛 教	(2863)
第三节 伊斯兰教	(2865)
第四节 天主教	(2868)
第五节 基督教	(2882)
第六节 宗教管理	(2887)

人 物 志

人物传	(2891)
人物录	(2982)
进士名录	(2982)
职官人物录	(3007)
学者名人录	(3059)
烈士英名录	(3068)
英模人物录	(3073)



· 教育科技文化志



CANGZHOUSHIZHI

编 辑 王权国

撰 稿 陈建英 边文骧 王迎霞 (第一章~第四章)

吴荣勋 宋金荣 (第五章~第八章)

许嘉忠 (戏剧 曲艺 音乐)

李学通 左新学 (文学创作)

廉宽宏 (美术)

韩焕峰 (篆刻)

吕世忠 (摄影)

于淑玲 (舞蹈)

周宝忠 (民间文学创作)

张兴民 付世伟 郝凤霞 (广播 电视 广电管理)

王生平 (电影 电影管理)

屈福明 陆 兴 刘和平 (报纸)

李安全 (图书阅览与发行)

牟致瑞 (哲学研究 政治经济学研究)

黄雅丽 (社会科学研究管理)

刘玉峰 (文学理论研究)

白国旺 (新闻出版发行管理 文化市场管理)

第一章

科举教育

汉武帝建元元年(公元前140年),河间王刘德在河间国建建华宫(故址在今泊头市严家铺),宫内置馆20余所,房屋数十间,集名儒学者数百,讲研儒经,是当时全国最大的儒学传授和研究中心。东汉时,河间人刘淑在乡里办学,设精舍,学子多时至数百人。自东汉光武帝命天下州郡设置学校,河间、勃海两郡及各县设置官学,数百年连绵不断;私学也在这一时期进一步发展。北魏至北齐有李铉等办私学。隋朝初年,著名大儒刘炫开馆讲学,学子众多。马光在瀛(河间)博(安平)间多处办学,门徒千数。金代麻九畴在任丘设馆讲学,名负一时。元代至正年间(1341年-1368年),河间路总管王思成在县城北三里铺修建毛公墓,并在墓旁建立毛公书院。此外,元代还有家铉翁在河间教授生徒。明代,沧州、青县、交河、献县、盐山各建县学1所。明清两代,建有任丘珍谟书院、交河瀛南书院、献县万春书院、沧州渤海书院等。封建社会的选官制度与学校教育紧紧联系到一起,直至清末,办学形式官学主要有儒学,私学主要有私塾、义学,书院在元、明两代多为民办,清代多为官办。

第一节 儒学书院

一、儒学

沧州儒学的设置可追溯到东汉初期,以后无论置州、置郡,及至所辖各县均有儒学。唐开元二十七年(739年),东光建县学。元明清三代河间府置府学,沧州置州学,各县设县学。入府州县学者均为由童生考录的秀才,亦称生员。

元代吴桥、肃宁、南皮、任丘各建县学1所。明代沧州、青县、交河、献县、盐山各建县学1所。明宣德元年(1426年),额定廪生之数。府设教授1人,训导4人;州设学正1人,训导3人;县设教谕1人,训导3人。教授、学正、教谕掌教诲所属生员,训导佐之。教材以礼、律、书、乐、射、算为必修课;学习“四书”(《大学》《中庸》《论语》《孟子》)“五经”(《诗经》《书经》《易经》《礼经》《春秋》)。清代,盐山建县学1所。儒学有廪膳、增广、附学3种生员,廪膳及增广,府学40名,州学30名,县学20名,附学生无定额。地方官学只是科举教育的一种形式,并无严格的授课制度。清朝末年,清政府明令废科举,旧式官学亦随着科举制度的废止而消亡。

二、书院

元代至正年间(1341年—1368年),河间路总管王思成奏准在河间县城北三里铺修建毛公墓,并在墓旁建立毛公书院。书院建筑宏伟,屋宇俨然。设山长1人、教授8人,招纳生徒300人。书院有庙田350亩,分布四方,地租收入专供书院经费。

明代有交河董子书院、沧州天门书院、南皮瀛南书院、河间瀛州书院等7所书院。明嘉靖十三年(1534年),由大学士李时主持建任丘珍谟书院,院址在县城西北角的恒吉街,占地20余亩。该书院建有楼、堂、亭、台,院内青松修竹,深池碧水,环境清幽典雅。

清代积极兴办书院,由朝廷发放经费,使书院更加官学化。

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吴桥知县张景良在文庙东南建吴桥澜阳书院。至同治十三年(1874年),知县倪昌燮与富绅劝集经费,将书院迁至县城东南角,营造讲堂、考棚、后堂、宿舍、伙房。捐地783.1亩,招佃收租,捐款3700千文,存本收息,以供教师薪资、学生补助等经费支出。该书院在考核录取评定、文明礼貌、奖励惩罚等方面均订有较完善的规章制度。书院藏书万卷,供生、童阅览。自建院始,考取进士者10人,考取举人者52人。清雍正十一年(1733年),在交河县城东北角建交河瀛南书院。书院经费来源于学田租,院长薪资、诸生膏火花红皆出其中。同治年间倾圮,知县龚彦师、程和重修,至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竣工。占地近6亩,分南、中、北三院,规模可观。有学田12顷,并有部分庙产田亦划归学田,计34顷余。清乾隆元年(1736年),盐山知县金昌世在盐山县城兴文街创建香鱼书院。咸丰七年(1857年),盐山知县李景沆将该书院移至盐山县城东门大街北(今东关中学处)。该院有大门3间,过厅两层各3间,偏房两间,左右两厦数十间,并修置桌凳,以备县试。招生40~50名,分为甲乙两班,甲班学习考举人之学业,乙班学习考秀才之学业。学生入学免费,书院备有斋舍,供学生食宿,并发给学生一定数量的补助。清乾隆十三年(1748年),献县知县吴龙见在县城南门内建万春书院,内有讲堂及各种房舍18间。乾隆二十五年,知县万廷兰重修,在讲堂后增过厅及各种房舍10间。有学田297亩,学田收租用做各项开支。

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青县官民公捐在城外城隍庙街建会川书院。咸丰六年(1856年),知县主持重修书院,改名为永安书院。该书院设山长1人,主持讲学;首士1人,负责生员的生活事务;学长1人(由众生中选拔),负责办理学习事宜。书院招收修毕私塾的士子入学。光绪十九年(1893年),在天津发迹的青县人宁世福捐银1000两,后又捐银2000两,知县在徐李庄置买庙地15顷,为该书院学田。青县盐运使季帮桢拨公款银2000两,充当书院经费。嘉庆元年(1796年),在沧州城内张家胡同道北建渤海书院。道光二年(1822年),知州潘国诏重修。十六年,知州李德派绅士监督管理书院事宜。同治元年(1862年),知州联俊再次重修。光绪九年(1883年),知州赵秉恒、州人刘凤舞在渤海书院讲堂后建书院,修建考棚40间,并修围墙、甬路及其他用房,解决了州试临时借房的困难。清同治八年(1869年),东光知县陈锡麟筹款购县城东门里路北原当铺旧宅,建立讲堂、书房、宿舍等房舍19间,命名为观津书院。该院有两个班,学生百人。其中生员班50人,童生班50人,生员中有30人享受膏火待遇。规定考试前十名超等,中十名为特等,后十名为一等。各等待遇不同。

这一时期沧州书院还有:东光兴贤书院、交河两圣书院、盐山古棣书院、任丘桂岩书院、

登瀛书院、肃宁翊经书院、南皮清风书院等 15 所书院。

书院设山长 1 人,由县官、士绅聘用品学兼优者充任。山长聘请有名望的举人、进士或地方名流任教师。清末,书院建董事会,董事会决断大事,监管日常办学事务。

书院经考试,招收蒙馆(私塾)修业期满的学童入学。教材主要是“四书”“五经”及其他儒家、理学著作,还有诗赋等,习作八股。采取学生自学钻研,教师辅导解疑的教学方法。每月初二由知县主持“官课”(“课”即考试),十六由山长“斋课”(课试一次),录取在前者给予奖励。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1 年),沧州各县均改设小学堂,并多设蒙养学堂。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沧州各县改书院为学堂,有的县尚建有女学堂和师范学堂。

第二节 社学私塾义学

一、社学

社学是元、明、清三代的地方学校。元制 50 家为 1 社,每社设学校 1 所,择通晓经书者为教师,农闲时令子弟入学。元明两代,沧州境内社学较兴盛。明初,吴桥县城北大仆寺、连镇等处建社学。沧州各坊里均设立社学。明成化(1465 年)以后,东光一些里建社学,计有社学 11 所;河间有社学 5 所。明弘治十七年(1504 年),州、县各立社学,凡近乡子弟 15 岁以下者均入社学。青县、盐山、任丘、吴桥、南皮、交河、肃宁建社学计 17 所。清代,任丘、南皮、交河、肃宁建社学 46 所,学童上学踊跃。道光十三年(1833 年),任丘有学童 492 名。社学读《孝经》《小学》《大学》《论语》《孟子》等。

清末,各地社学停办。

二、私塾

元代河间府私塾已相当普遍。明清时期,沧州、南皮、任丘、河间、肃宁、献县、交河、吴桥、东光、盐山、黄骅、青县等县兴办私塾的村庄甚多。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 年),任丘全县有私塾 146 所,在塾童 950 人。清末,南皮县内有私塾 73 所,塾童百余人。民国 8 年(1919 年)交河尚有塾师 63 人,学童 708 人。民国 23 年肃宁窝北村王兆安开办私塾,学童 20 余人。民国 24 年沧州城内尚有私塾。至民国 25 年盐山马坊村尚有人在家设馆教学。

沧州境内的私塾有四种:一是塾师在家中或他处自设的门馆(散馆),二是富户或士绅设立的家塾(专馆),三是一些家族利用宗祠公产或族人集资设立的族塾,四是村庄筹资举办的村塾。门馆(散馆)由当地久读未举的秀才执教,招生就读。家塾(专馆)由富户、士绅或同宗家族设馆于家,塾师多为名望较高、造诣较深的无官举人、贡生,由创办者出资,教授本家子女。族塾多由族长操办,由族人集资延师办学,教授本族子女。村塾由村庄筹资或村人共同集资办学,推荐有名望且热心教育的士绅为学董,主管经费摊敛、聘请名师执教、修缮校舍等项事宜,招收村人子弟入学。私塾的学生多少不一,多者二、三十人,少者几人。私塾不分学制,随到随学,学习年限 3 至 5 年不等。私塾教材不统一,且不固定。启蒙教材通常是《三字经》《百家姓》《弟子规》《千字文》《四言杂字》《简明尺牍》等,程度较高者逐步学习“四书”、“五经”、“唐诗”、“宋词”、《史记》、《战国策》、《古文观止》、《纲鑑总论》。私塾学规严格,塾师执教

严厉。塾师以“教不严，师之惰”为信条，学生受“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和“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的影响，轻视劳动和文体活动。

民国初年至抗日战争初期，沧州境内学校课程设置及教学方法，还大都沿袭旧制。沧县城内真武庙、南川楼、土地祠、蔡家胡同、十二宅及治城附近的三里庄、李庄子、高庄子等村的学校，有的纯属私塾性质，有的依然讲私塾旧课，杂以《国文》《算术》等新书。

抗日战争时期，在共产党领导下的解放区废除旧式学校，创建新式学校。民国34年至36年（1945年至1947年），各县先后解放，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权，对旧学校进行整顿和改造，废除了旧的教育制度，彻底废除了私塾。

三、义学

义学多由地方士绅或商人捐资兴办，亦有商人团体或官府出资兴办者，是旧时一种免费的私塾。其办学宗旨、规章制度、教材教法与私塾相似，仅经费来源和使用对象与私塾有别，塾师由兴办者聘请。

元代中统二年（1261年），河间建义学。明代，交河、盐山县城各建义学1所。清代，沧州境各县有义学50多所。献县建商家林义学、邵家庄义学、大过义学、日华书院义学、龙王庙义学、西关义学、南街义学；东光在中路城内、东路马庄、东路于庄、西路沙河头、南路连镇、北路燕台建义学；青县建范桥义塾、兴济南北街义塾蒙学；南皮建义学7所；盐山建帽圈镇义学、庆云镇义学、县城西关义学；吴桥建城关义学、文庙义学、傅庄义学、张计鲁义学；交河建义学5所；任丘建义学9所；沧州建长芦义学、隶仁义学，并重建包公祠义学；肃宁建郭氏义学、李氏义学、窝北义学。民国初，吴桥东谢庄在本村创办一所女子义塾。

民国时期，有的义学解散，有的改为国民学校或高等小学堂。

第二章

学校教育

第一节 小学教育

一、学校

20 世纪初,清政府在内外交困的形势下,提出改进封建教育、兴办新式学校的主张。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八月,清政府明令县设小学堂。光绪二十八年,沧州在渤海书院旧址创立高等小学堂 1 所。光绪二十九年,青县、交河、河间、肃宁、东光、南皮相继创办初、高等小学堂。盐山县举人贾恩绂将香鱼书院改建成县立高等小学堂。光绪三十一年,河间建立官立第一初级女学堂,是河北省最早的女校。

民国元年(1912 年),学堂改为学校,分高、初级小学校 and 两级小学校三种。此时,教育正处在新旧交替阶段。各县一般在县城或主要城镇设立小学,在广大农村,新式学堂则寥寥可数。随着“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兴起,新型学校的影响日益加深。至民国 14 年以后,兴学风气渐盛,小学教育进一步得到发展。民国 20 年至民国 25 年(1931 年至 1936 年),肃宁有小学 240 所,盐山有小学 471 所,沧县有小学 350 所,河间有小学 480 所,交河有小学 352 所,任丘有小学 191 所。

民国 26 年(1937 年)9 月,日本侵略军侵占沧州,学校被迫停办,小学教育遭到严重破坏。

民国 27 年(1938 年)后,日伪在敌占区推行奴化教育。在民族存亡关头,冀中区、渤海区各县抗日民主政府创办各种类型的抗日小学,有整日班、半日班、早晚班、午班等形式。同年 7 月,冀中行政公署通令,肃清封建教育和帝国主义的奴化教育,取缔私塾,改建抗日学校,采用抗日教材,充实骨干教师,以适应抗战的需要,使小学教育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

民国 28 年(1939 年),根据冀中行政公署第一次教育科长联席会议“各县、行政村设初级小学,每区成立高级小学”的指示精神,很快形成了办学热潮。

民国 28 年至 29 年(1939 年至 1940 年)春,日本侵略军对抗日根据地进行残酷扫荡,根据地的教育受到严重摧残。据 16 个县统计,仅在民国 29 年春季的日本侵略军扫荡中,就有 123 所小学校舍被焚毁,135 名教师被逮捕,其中 25 人被残杀;151 名小学生被捕,11 人被残杀。但是,虽然日本侵略军多次扫荡和多次疯狂破坏,抗日根据地的小学教育仍在艰苦环境

下顽强地发展起来。

民国30年(1941年)8月,在冀中区根据地巩固区,入学儿童占学龄儿童总数的95%,连游击区计算在内,全冀中区入学率为62%,且基本上实现男女儿童入学平等,女生入学率达40%左右。

民国35年(1946年)10月,渤海行署指示,公办小学一律改为民办。沧州各县共有完全小学118所,初级小学3642所。民国37年8月,全面开展初等教育恢复工作。沧镇清真寺小学先后建立小红庙分校、车站分校、清真寺南分校。此时,青县回族集中地建立起辛集小学、代庄小学、线庄子小学等几处回民小学。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各级政府致力于小学教育的普及工作。沧县专区及各县一方面采取多种形式办学,一方面对国民党遗留下来的旧小学和农村私塾进行整顿改造。当年,沧县专区有初小3591所,完小236所,在校生142062人。

1952年,贯彻河北省政府《关于少数民族教育问题的处理意见》,在沧县大官厅乡建满族小学1所。1953年,各县、乡镇分别建立了整顿与改进小学教育委员会。1955年,沧县专署提出普及小学四年义务教育的要求,采取增设二部制,创办民办小学、业余小学等措施。当年共有小学5824所,其中教育部门办5741所,民办83所,教师11807人,其中民办教师129人,沧县专区共计有小学生505701人。

1957年,青县扶持少数民族发展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建金圈、只庄子两所满族小学。同时,河间县果子洼和献县的本斋村先后开办少数民族新校。

1958年,初等教育迅速发展,出现了“全党办学、全民办学”的跃进高潮,当年全区计有各类小学7249所,教职工39402人,在校生563327人。

1959年后,连续遭受三年经济困难,小学教育受到很大影响。

1960年,开始进行“五三二”学制改革实验,确定全日制实验小学36所。当年,境内计有小学4383所,在校学生507041人。

1961年,沧州专区着手进行调整小学教育。当年,有小学4292所,在校生576310人。

1963年后,推行“两种教育制度”,沧州专区小学教育又有较大发展。通过兴办民办小学,调整班级,扩大班容量,国办小学办速成小学、简易小学,是年共有小学4584所。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校“停课闹革命”。至1967年4月复课后,小学教育仍处于停滞状态。1968年各县(市)先后将公办小学下放到大队。各县(市)有些小学相继附设初中班,致使小学教育质量下降。

1972年,小学教育形势趋于好转,然而不久开展的“批回潮”、“批师道尊严”、“反击右倾翻案风”、“批林批孔”、“评法批儒”、“学朝农”等政治运动,使刚刚出现转机的初等教育又陷入混乱状态。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沧州地区各级党委、政府将普及小学教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全区确立重点小学62所,小学发展到5480所,在校生761632人。

1980年,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规定》和教育部《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精神,进一步明确了初等教育的战略地位、任务和工作目标,促进了初等教育的发展。当年,沧州地区有小学5514所。至1982年,小学达到5667所,在校学生861009人,其中沧州市区小学120所,在校学生29139人。

1983年,试行农村小学划归社队来办,采取提高师资水平,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学